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该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陶勇

夏祖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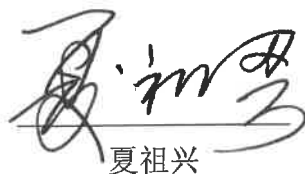
徐何生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陶勇


夏祖兴

徐何生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陶勇

夏祖兴



徐何生

2022年8月24日